

# 《关于中医学院中医分会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说明》

## 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

1. 中医学（不含中医医史文献、医药卫生法学、中医药外语、中医药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在博士学习阶段，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SCI 论文。”

2. 如中医类基础学科导师招收研究生时计划拟在中医理论及文献课题等方面进行培养，且研究内容难以在 SCI 索引收录杂志上发表，导师在提交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申请时提出，并在申请表上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提供支撑相关研究的课题和经费数，供分会和总会专家评审决策参考。

申请经分会同意并报请总会通过后生效。同时，相应专业的博士毕业时发 3 篇中文核心期刊，期刊影响因子均 $\geq 0.5$ ，其中 1 篇必须发表在学位总会通过的 6 本期刊杂志上，6 本杂志包括《中医杂志》、《中华中医药杂志》、《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世界中医药》和《中国中药杂志》。

3. 如中医类基础学科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更改原培养计划，拟在中医理论及文献课题等方面进行培养，且研究内容难以在 SCI 索引收录杂志上发表，导师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入学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5 月 20 日之前）提出申请，并在申请表上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提供支撑相关研究的课题和经费数，供分会和总会专家评审决策参考。

申请经分会同意并报请总会通过后生效。同时，相关专业博士毕业时发 3 篇中文核心期刊，期刊影响因子均 $\geq 0.5$ ，其中 1 篇必须发表在学位总会通过的 6 本期刊杂志上，6 本杂志包括《中医杂志》、《中华中医药杂志》、《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世界中医药》和《中国中药杂志》。

本补充说明仅适用于中医学院中医分会下属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自 2017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